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37號

原告 徐靖珏

被告 阮楷懿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306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113年度金訴字第306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。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顏督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